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佳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2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62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佳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郭佳明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易字卷第197頁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詎其不知悔改，於正值青壯時期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再度竊取他人財物，實屬不該，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吳致慶所受損害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簡字卷第57頁），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，並考量其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元，被告尚未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
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125號

被 告 郭佳明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佳明於民國113年6月7日13時40分許，騎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「景星園藝店」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沿「景星園藝店」之通道侵入上址後方之住宅，並徒手竊取吳致慶所有放置在該住宅2樓房間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得手後，適吳致慶之姑姑吳淑真返家而發現郭佳明躲藏在房間內，郭佳明見行跡敗露後，遂倉皇逃逸。嗣因吳淑真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致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佳明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，侵入上開住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致慶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侵入上開住宅並竊取現金2,50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吳淑真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侵入上開住宅並竊取現金2,500元之事實。
4	平面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蒐證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，侵入上開住宅並竊取現金2,5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郭佳明於警詢時固不否認有侵入上開住宅，惟辯稱：我當時是要借廁所，我走進園藝店後，我看到後方建築物的門沒關，我就直接走進去2樓上廁所等語。經查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有如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前開

所辯應僅係卸責之詞，自不足採，故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應堪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,500元，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謝 旻 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張 育 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